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業績公佈

業績

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後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3	337,995	293,602
直接成本		(75,663)	(60,936)
毛利		262,332	232,666
投資收益		1,629	5,119
其他收益		38,628	2,818
行政及營運費用		(161,466)	(147,421)
可供交易投資之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77)	11,00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246,543	240,408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252	1,825
財務成本		(49,952)	(49,47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230,544	110,925
除稅前溢利		568,433	407,861
所得稅支出	5	(65,540)	(57,295)
本年度溢利		502,893	350,566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98,274	7,838
可隨時出售投資之公平價值收益	35,078	29,242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盈餘	825	31
所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32,376	25,324
其他全面收益相關之所得稅	<u>(4,332)</u>	<u>(5,000)</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u>162,221</u>	<u>57,435</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665,114</u>	<u>408,001</u>
本年度溢利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507,958	356,09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5,065)</u>	<u>(5,525)</u>
	<u>502,893</u>	<u>350,566</u>
全面收益總額分配於：		
本公司股東	666,252	413,2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u>(1,138)</u>	<u>(5,264)</u>
	<u>665,114</u>	<u>408,001</u>
每股基本盈利	6 <u>港幣 1.34 元</u>	<u>港幣 0.94 元</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99,456	5,772,823	5,506,77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871	71,550	71,089
預付租金支出	29,522	30,415	31,308
聯營公司權益	3,158,365	2,919,424	2,815,218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	297,372	276,798	237,221
墊付被投資公司	121,964	122,288	118,799
應收貸款—於一年後償還	42,900	37,440	72,178
	<u>9,802,450</u>	<u>9,230,738</u>	<u>8,852,587</u>
流動資產			
待出售發展中物業	1,118,029	762,286	626,694
存貨	11,088	10,816	10,375
待出售物業	6,518	6,518	6,5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5,761	77,412	92,201
可隨時出售之投資	957	—	—
可供交易投資	8,729	4,830	3,515
預付租金支出	893	893	894
應收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53,040	25,378	15,600
存入三個月後到期之 定期銀行存款	104,068	263,312	455,828
於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及 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	126,623	61,503	39,297
其他銀行存款及現金	338,776	370,642	308,828
待出售資產	100	268	1,615
	<u>1,854,582</u>	<u>1,583,858</u>	<u>1,561,36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80,708	220,612	236,847
遞延收入	134,898	—	—
應付稅款	11,600	11,660	10,986
借款—於一年內償還	1,854,297	1,206,341	960,824
	<u>2,181,503</u>	<u>1,438,613</u>	<u>1,208,657</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326,921)</u>	<u>145,245</u>	<u>352,7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475,529</u>	<u>9,375,983</u>	<u>9,205,295</u>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借款—於一年後償還	1,807,033	2,343,184	2,573,216
遞延稅項	572,774	526,475	484,540
	<u>2,379,807</u>	<u>2,869,659</u>	<u>3,057,756</u>
	<u>7,095,722</u>	<u>6,506,324</u>	<u>6,147,53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78,583	378,583	378,583
儲備	6,685,626	6,095,090	5,731,04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7,064,209	6,473,673	6,109,624
非控股股東權益	31,513	32,651	37,915
股權總額	<u>7,095,722</u>	<u>6,506,324</u>	<u>6,147,539</u>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掛牌。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二十四號創興銀行中心二十五樓。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及投資控股。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以股代款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零八年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 詮釋第5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 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 詮釋第4號（經修訂）	租賃— 就香港土地租賃釐定租約年期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

作為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對有關租賃土地之分類要求作出了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本集團須將租賃土地歸類為經營租約，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金支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修訂本已經刪除該要求。修訂本要求將租賃土地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一般原則歸類，即視乎租約資產所有權相關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報酬是否轉歸承租人。

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所載之過渡性條文，本集團根據租約開始時所得資料重新評估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未屆滿租賃土地之分類。暫未決定用途的租賃土地由預付租金支出追溯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此舉導致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分別為港幣20,325,000元及港幣19,842,000元之預付租金支出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價值為港幣21,000,000元之未決定用途的租賃土地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

上述會計政策變更對本年度及上年度業績帶來之影響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行政費用減少	532	483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	(483)
	<u>532</u>	<u>(—)</u>
本年度溢利增加	<u><u>532</u></u>	<u><u>—</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之影響載列如下：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原先列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原先列值) 港幣千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調整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5,486,449	20,325	5,506,774		5,752,981	19,842	5,772,823	
預付租金支出	52,527	(20,325)	32,202		51,150	(19,842)	31,308	
	<u>5,538,976</u>	<u>—</u>	<u>5,538,976</u>		<u>5,804,131</u>	<u>—</u>	<u>5,804,131</u>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總額	<u><u>5,538,976</u></u>	<u><u>—</u></u>	<u><u>5,538,976</u></u>		<u><u>5,804,131</u></u>	<u><u>—</u></u>	<u><u>5,804,131</u></u>	

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微不足道。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之列報— 借款人對包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香港詮釋第5號」)澄清借款人應將載有賦予貸款人無條件權利隨時要求還款之條文(「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香港詮釋第5號須追溯應用。

為符合香港詮釋第5號所載規定，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更改分類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之會計政策。過往，該等定期貸款分類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協定預定還款日期釐定。根據香港詮釋第5號，具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定期貸款乃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一年後償還但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賬面總值為港幣80,000,000元之本集團及本公司銀行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償還銀行貸款並無載有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文，因此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其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影響。應用香港詮釋第5號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呈報損益概無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²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適用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修訂)增加有關金融負債之規定及終止確認規定。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確認之所有金融資產其後應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價值計量。特別是，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之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均按公平價值計量。
- 有關金融負債方面，顯著變動乃涉及指定按公平價值計算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負債。特別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算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其公平價值之變動乃應佔該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此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價值時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變動全數於損益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前應用。

董事預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應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應用該新訂準則將影響本集團可隨時出售之投資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修訂本)主要處理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之計量方式，投資物業遞延稅項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根據有關修訂，為使用公平價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投資物業之賬面值乃推斷為透過銷售收回，除非有關推斷在若干情況下被駁回。董事正在衡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3.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下列各項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毛租金收入	247,125	228,687
貨物銷售收益	18,207	12,447
應收貸款，可隨時出售之投資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0,025	15,696
物業管理及代理費	14,701	14,236
酒店經營收入	46,565	22,511
上市可供交易投資之股息收入	72	25
墊付被投資公司之股息收入	1,300	—
	<u>337,995</u>	<u>293,602</u>

4. 分類資料

集團向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而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營運單位所提供的銷售和服務性作為分析基準。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業務及呈報分類滙報如下：

1. 物業投資
2. 物業發展
3. 物業管理
4. 財務投資
5. 貿易及製造業務
6. 酒店經營

分類收益與溢利

以下為按業務分類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物業投資 港幣千元	物業發展 港幣千元	物業管理 港幣千元	財務投資 港幣千元	貿易及 製造業務 港幣千元	酒店經營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對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收益									
外部銷售	247,125	—	14,701	11,397	18,207	46,565	337,995	—	337,995
集團內銷售	—	—	7,254	—	—	—	7,254	(7,254)	—
總額	<u>247,125</u>	<u>—</u>	<u>21,955</u>	<u>11,397</u>	<u>18,207</u>	<u>46,565</u>	<u>345,249</u>	<u>(7,254)</u>	<u>337,995</u>
分類溢利(虧損)	<u>382,772</u>	<u>(15,779)</u>	<u>(5,178)</u>	<u>36,477</u>	<u>(10,683)</u>	<u>232</u>	<u>387,841</u>	<u>—</u>	<u>387,841</u>
財務成本									(49,952)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230,544</u>
除稅前溢利									<u>568,433</u>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收益									
外部銷售	228,687	—	14,236	15,721	12,447	22,511	293,602	—	293,602
集團內銷售	—	—	7,162	—	—	—	7,162	(7,162)	—
總額	<u>228,687</u>	<u>—</u>	<u>21,398</u>	<u>15,721</u>	<u>12,447</u>	<u>22,511</u>	<u>300,764</u>	<u>(7,162)</u>	<u>293,602</u>
分類溢利(虧損)	<u>380,633</u>	<u>(28,034)</u>	<u>(7,629)</u>	<u>17,678</u>	<u>(1,958)</u>	<u>(14,275)</u>	<u>346,415</u>	<u>—</u>	<u>346,415</u>
財務成本									(49,479)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									<u>110,925</u>
除稅前溢利									<u>407,861</u>

分類溢利／虧損指在未計入所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財務成本之情況下各分類所賺取之溢利／蒙受之虧損。此外，財務投資分類替其他分類代付所涉及之行政成本已按個別呈報分類賺取之收益獲分配至各呈報分類。本集團已以此分類方法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並用作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類表現。

集團內銷售按當時市價列值。

5.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8,681	7,2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0	39
	<u>8,731</u>	<u>7,333</u>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	<u>10,510</u>	<u>8,027</u>
	<u>19,241</u>	<u>15,360</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u>46,299</u>	<u>41,935</u>
	<u>65,540</u>	<u>57,295</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稅率為25%。

6.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盈利乃依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溢利港幣507,958,000(二零零九年：港幣356,091,000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378,583,440股(二零零九年：378,583,440股)計算。

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內均無任何潛在普通股，因此攤薄每股盈利不作呈報。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年內已確可分配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已派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九年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8元)	37,858	30,287
二零零九年已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 (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5元)	<u>37,858</u>	<u>18,929</u>
	<u>75,716</u>	<u>49,216</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九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0元)經由董事會建議，並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期末總額包括貿易賬款，詳列如下。

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向符合其信貸評估之貿易客戶(不包括銷售物業客戶)提供平均30-90日之信貸期。於結算日，依發票日期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0,849,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6,671,000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3,984	3,961
31至90日	4,243	1,640
超過90日	2,622	1,070
	<u>10,849</u>	<u>6,671</u>

本集團所有貿易應收賬款以本集團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列值。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設定客戶之信貸上限。客戶上限定期審查。大部分貿易應收賬款並無過期或減值，且無欠付記錄。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結餘乃總賬款面值為港幣2,622,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1,070,000元)的債項，該債項於報告日期已過期，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計提撥備，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客戶之基本信貸質素並無倒退。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貿易應付賬款港幣10,565,000元(二零零九年：港幣9,957,000元)已依發票日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30日內	<u>10,565</u>	<u>9,957</u>

購買貨物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本集團已制定財務管理風險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支付。

末期股息

董事會擬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5元(二零零九年度為港幣0.10元)連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派發之中期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10元(二零零九年度為港幣0.08元)，則二零一零年度合共派發現金股息每股港幣0.25元(二零零九年度為港幣0.18元)。上述建議派發之末期現金股息，如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得通過，則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派發。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銀行業務

截至二零一零年度止，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務之聯營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銀行」)錄得稅後溢利港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較二零零九年增加105%。

對亞洲絕大部分國家而言，二零一零年為穩步發展及增長之一年。當眾多西方經濟體系及美國仍在尋求持續改善經濟復甦及增長之良方時，香港及中國經濟已坐享驕人經濟增長成果。本集團對香港及中國經濟將於來年延續升勢抱持樂觀態度。

物業投資

二零一零年香港物業市場交投維持活躍，住宅市場成交價更屢創新高。儘管樓價上升速度可能遜於去年，本集團對二零一一年物業市場繼續健康發展仍舊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香港

創興廣場

位處九龍旺角心臟地帶之創興廣場，為廣受歡迎之銀座式零售商業大廈，提供184,000平方呎零售娛樂用地，樓高二十層，二零一零年出租率達97%，租金收入溫和上升。

創業商場

位於西區之創業商場，零售娛樂用地面積為45,000平方呎。該購物商場樓高兩層，二零一零年出租率達97%，租金收入穩步上揚。

匯港中心

位於香港干諾道西一八一號之甲級商廈匯港中心，鄰近西區海底隧道，交通便利。該商廈樓高二十八層，面積達140,000平方呎，二零一零年出租率達100%，租金收入較上年度增加2%。

富慧閣

位於香港淺水灣之富慧閣為低層豪華住宅物業，共有六個單位，本集團擁有其中五個單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個單位已租出。

中國

上海創興金融中心

創興金融中心座落於上海市黃浦區南京西路二八八號。該幢三十六層高甲級寫字樓位於人民廣場對面，位置優越，已於二零零八年年初落成，提供寫字樓出租面積413,000平方呎、商業及零售出租面積103,000平方呎及一百九十八個車位。本集團擬保留該物業作長期出租用途。該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十四億元。本集團持有該物業95%權益，而上海黃浦區人民政府一家附屬公司則持有餘下5%權益。該物業現時之出租率為95%，預計全面出租後之每年租金收入可達人民幣一億元。

廣州創興廣場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收購該幢位於廣州市中心之五層高購物商場。該商場建築面積為188,000平方呎。本集團已完成該物業之翻新工程，令該物業之租金收入及出租率均錄得良好增長。該物業現時之出租率達99%。

物業發展

香港

新界大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購入位於新界大埔區一幅佔地240,000平方呎之地塊，並已展開初步顧問研究及規劃工作。本集團擬於日後將該土地最終改作住宅用途。

中國

佛山翠湖綠洲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初購入中國廣州佛山一幅地塊。該幅佔地2,760,000平方呎之土地乃在官地拍賣中以代價人民幣四億七千六百萬元購入，擬作住宅及零售之綜合發展用途。現時，該發展項目之第一期已於二零一零年推出，提供超過847套住宅單位，面積由55平方米至350平方米不等。該發展項目被視為佛山及廣州鄰近地區其中一個備受矚目之新發展項目，本集團有信心此優質項目定能吸引大量買家。自開售起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集團已售出一期單位超過342套，佔首批推出預售單位之58%。

經濟型酒店項目

基於酒店業在中國增長迅速，本集團決定投資經濟型酒店項目。鑑於目前眾多商務旅客對經濟型酒店之住宿需求殷切且供應不足，本集團相信未來數年酒店業於此類別之增長將會十分強勁。本集團現時擁有多家酒店，其中兩家在上海、一家在北京及一家在廣州。該等酒店均受惠於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廣州亞運會，本集團預期有關業務將於二零一一年逐步提升。

遵從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大體上已遵守其須申報遵守有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所有條文。

遵守上市公司發行人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回顧期間，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如欲獲派末期股息，請將購入之所有股票及填妥背面或另頁之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有關其職權範圍已就最新聯交所上市規則作出修訂。

該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分別是唐展家先生(主席)、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及許榮泉先生，全部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向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業績報告以供批准前，審核委員會已舉行會議對該等業績作出審閱。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4號創興銀行中心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約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及本公司的網站，以及寄予各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烈武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廖烈智先生、廖金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廖坤城先生(亦為廖烈忠醫生之替代董事)及李偉雄先生；非執行董事：廖烈忠醫生、廖駿倫先生及廖俊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秉堅先生、鄭慕智博士、唐展家先生及許榮泉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廖烈武博士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年報(涵蓋董事會報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書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寄予股東，並將於同日載列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chi.com.hk)內。